

002786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296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26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水浇地 0.3049 公顷、旱地 15.7446 公顷、园地 0.4456 公顷、林地 0.5258 公顷、农村道路 0.2804 公顷、沟渠 0.1688 公顷、宅基地 0.5567 公顷，合计 18.026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026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470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8.0268	18.0268
	(一)农用地	17.4701	17.4701
	旱地	15.7446	15.7446
	水浇地	0.3049	0.3049
	林地	0.5258	0.5258
	农村道路	0.2804	0.2804
	果园	0.4456	0.4456
	沟渠	0.1688	0.1688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0.5567	0.5567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59	18.0268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北台办事处	富家村	I	105	农用地	17.4701	105
					建设用地	0.5567	105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892.814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406.4544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73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36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288		
	货币安置				85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14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挂字[2012]296号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18.026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17.4701(耕地 16.0495)	I	7
建设用地	0.5567	I	7
合 计	18.0268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补偿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2]14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征占地挂字[2012]296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征占地挂字[2012]296号)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

面积:18.0268公顷,农用地17.4701公顷(耕地16.0495公顷)、建设用地0.5567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为7万元/亩、建设用地7万元/亩

数额:1892814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被征地农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